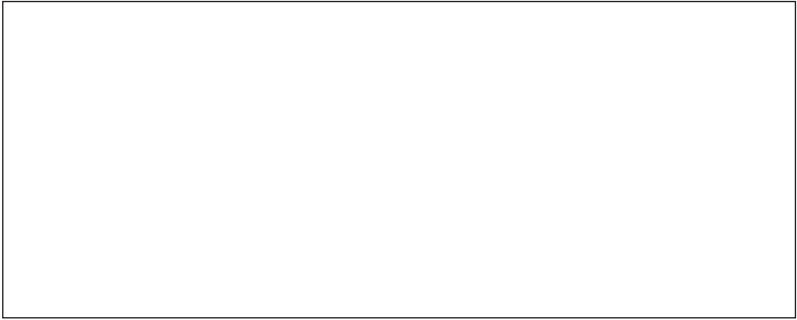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將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舉行之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銀行將重定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
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
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
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專有詞彙與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之本行股東通函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逐項表決批准下列有關本行A股和H股供股方案的議案：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1.2 供股比例及數量			
	1.3 供股價格及定價依據			
	1.4 配售對象			
	1.5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1.7 關於本次供股的授權事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和H股供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之通函附件一所載的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之通函附件二所載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09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	審議及委任李曉鵬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9月7日之補充通函附件一所載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請 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寄回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之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10年9月7日之補充通函。
1. 請用黑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需蓋上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注意：股東倘已交回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通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的補充通知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且並無載列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第8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